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3〕50号

关于江门港台山港区向星饲料码头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台山市向星饲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港台山港区向星饲料码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港台山港区向星饲料码头工程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台山市大江镇潭江水道下游河段右岸、公益大桥下游约2km右岸（台山市向星饲料有限公司北侧约100m处），建设1个1000吨级散货泊位，占用岸线长66m。经营品种包括玉米、大麦、豆粕、小麦、菜粕等，年吞吐量约为45万吨，其中玉米

22 万吨、大麦 5 万吨、豆粕 9 万吨、小麦 6 万吨、菜粕 3 万吨。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符合港口规划，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码头排水系统，码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以及其他废水经排水系统收集后输送至码头后方台山市向星饲料公司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回用于台山市向星饲料有限公司除臭喷淋用水，不外排。码头运输船舶含油废水、生活污水交由海事部门环保

船回收处理。

(二)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船舶进港停泊后需接入岸电，不得使用船舶燃油发电。码头装卸作业产生的粉尘经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确保码头边界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规定。

(五)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按照《港口溢油应急设备配备要求》(JT/T451-2009)配置围油栏、吸油装置等溢油应急设备；项目应设置不少于 300m³ 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事故发生和造成环境污染，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成后不分配污染物总量指标。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2月1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台山分局、广东润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19日印发

校对：仇星泉

(共印2份)